

正 本

通傳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1.05.19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107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冠安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kuan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3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27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4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3713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局長 楊致富



研商「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5F)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紀錄：陳冠安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各出席單位意見：

1.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建管處預定於 111/7/1 後建照掛號後案件執行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執行方式，但台電於 111/3/1 即開始實施新設集合住宅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兩者時間上有落差，台電是否可以讓實施時間延後來統一。

(2) 配電室面積如何計算是否有正式定案？

(3) 目前電費契約容量計算方式較一般家庭高，是否可把計算方式下修？

(4) 機械停車位是否可以不用預留充電裝設空間？

(5) 建議既設或已完成受電室的施工中案件，若配電室還有空間，經電機技師計算及檢討可行之餘，可再請台電增設變壓器。

(6) 有關 EMS 系統設置，台北目前是有補助方案，建議高雄市政府可跟進，鼓勵大樓多多來使用。

2.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契約容量價格過高，民眾難以負擔。

(2) 目前有些工地受電室已依照舊法規完成，但也希望使用專戶電錶，這部分台電是否可以採專案審查？

(3) 大樓在新建完成後，並非一開始所有住戶就會入住，建議在剛開始使用未達契約容量前，用表燈方式收費。

(4) 對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加入充電樁是否會有影響或與法規衝突，請電機技師公會確認。

(5) 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2/21 公告預告訂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是否有執行上的疑慮，請電機技師公會確認。

(6) 有關 111/1/22 「集合住宅電動車充電設施設置方式討論會議紀錄」有提到配電室面積因應停車位數的計算方式，希望面積之計算方式可下修。

(7) 是否可把機械停車位不列入計算內，因目前機械停車位設置充電樁的案例少之又少，可行性不高。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 目前 111/3/1 開始實施之新設集合住宅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為台電總公司所訂定，延後實施至 7/1 仍需請示台電總公司。

(2) 配電室面積計算的部分，目前尚未定案，未來仍可能再更動，若有更動會再知會各大公會；而配電室會隨車位數上升而增加，原因在於變電器供電 500kW，車位數越多的情況下勢必得增加變壓器，才會讓配電室面積增加。

(3) 若新建大樓一開始對於電動車需求不大時，建議可先用表燈供電或訂定較低之契約容量，並非一開始就一定得訂定最大契約容量，且以後會有契約容量相關的優惠費率。

(4) 有關既設大樓或配電室已完成之新案，因其配電室再擴充有一定上的困難，所以台電鼓勵設專戶電錶，並搭配 EMS 系統讓供電系統效率提高。

4. 工務局建管處：

(1) 有關機械停車位是否可不用預留充電裝設空間，建管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文向營建署請釋，內政部尚未函復，會請同仁電洽營建署了解情況。

(2) 舊大樓增設 EMS 之補助方案，未來可以考慮。

(3) 針對機械停車位是否不列入計算，影響的面向在於配電室的面積，本局對機械停車位查驗之執行方式，僅查看是否設置線槽、管架或其他設備等供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使用。

六、結論：

1. 有關「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執行方式」如下：

(1) 建造執照階段：

A. 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規劃圖說。

B. 充電設備設置圖說名稱為「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圖說繪製，如附件，供參）。

C.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經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設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D. 建造執照加註「本案停車空間應設置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2) 建物竣工階段：

- A. 應檢附「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置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平面圖」。
 - B. 應檢附供電動車輛充電所需管線預留裝設空間或完成充電設備之竣工照片。
 - C.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簽證表，簽證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 D. 列入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查核項目(表十增列簽證項目)。
2. 有關「高雄市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執行方式」於111年7月1日後掛號的建造執照開始實施；另外於111年6月30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物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
3. 有關台電於111年3月1日實施新設集合住宅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請台電鳳山營業處向總公司請示可否將實施日期延後至7月1日。
4. 機械停車位目前尚無規定得免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在營建署尚未函釋可免預留前，機械停車位仍應預留。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20

() 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表十

勘驗項目及內容		勘驗結果
一、建築物周邊環境、排水	(一)面前道路：(1)計畫道路已開闢及現有巷道已完成瀝清混凝土或混凝土及其他材料路面者已依原材質清理及整修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面前道路為未開闢完成者，已施設U型溝並鋪設三.五公尺寬之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路面，並連接至已開闢或現有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3)面前道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已施設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基地範圍內排水溝已建造完成，並排入公共排水溝且已確實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三)建築工地廢棄物、搭蓋之圍籬、遮板、屬架、模板、支撐及工寮等、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樣品屋已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法定空地無預留鋼筋，並已清理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面前道路、排水溝、行道樹、人行道損害已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一)主要構造(柱、樑、牆、樓地板及屋頂)已依核准圖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各向尺寸、各樓層高度、總高度依圖說完成，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內部空間及地坪：(1)屋頂、樓梯間、門廳、牆壁、車道等公共設備飾材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2)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已完成並完成粉飾。 (3)一樓地坪飾材已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內部空間、立面及高度	(四)建築物立面：(1)建築物立面之外表飾材依核准圖說完成並完成粉飾。 (2)門窗之門框、窗框已安裝完成。 (3)違規開窗已依核准材料復原或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之外牆材質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開窗
	(五)建築物留設之天井及室內挑空：(1)已依圖說施工並粉飾完成。 (2)無預留鋼筋。 (3)天井地面已壓實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已檢齊防火、耐燃材料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1)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已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檢查符合規定。 (2)採用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施設完成。 (3)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已確實安裝完成，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消防、避雷設備、防火避難設施：(1)消防設施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檢查符合規定。 (2)防火區劃已依圖說完成。 (3)防火門窗已依圖說安裝完成。 (4)避雷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昇降設備已依圖說施設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防空避難設備：防爆門窗、防火門、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已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停車空間：(1)室外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已舖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且車道及單位並已劃線標明。 (2)室內停車之車道及單位，已依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3)機械停車設備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4)汽車昇降機之機件已安裝完成，並經內政部指定代檢機構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通風設備：已依核准圖說完成並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騎樓地坪及天花板已依圖說鋪飾完成並完成粉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其他	(一)電力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免
	(二)電信設備，經專業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三)共同天線設備，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四)空氣調節工程，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電機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六)綠建築案件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綠建築
	(七)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依核准圖說施作完成或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八)依綜合設計鼓勵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其綠化植栽工程及遊戲設施已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開放空間
	(九)都市設計審議案，已依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施工完成或依「高雄市都市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檢附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審議案
	(十)雜項工作物已依圖說施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十一)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十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提公庫專戶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免提
	(十三)施工損壞鄰房事件，已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索
七	依據建築法第39條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修改
八	依據建築法第39、70條及「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並檢附相關完整變更設計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見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已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製訂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規模	地上 層, 地下 層	建物高度	
簽證內容	圖說審查 符合 竣工檢查		
	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建築物(建築基地)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 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證明書

本所(公司)設計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土地坐落於 區 段 地號，申請地下 層

地上 層 新建工程。本案申請停車空間預

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竣工部分，現場確實依照圖面施工

完成，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

結書以茲證明。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負責人：

地 址：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地 址：

承造人：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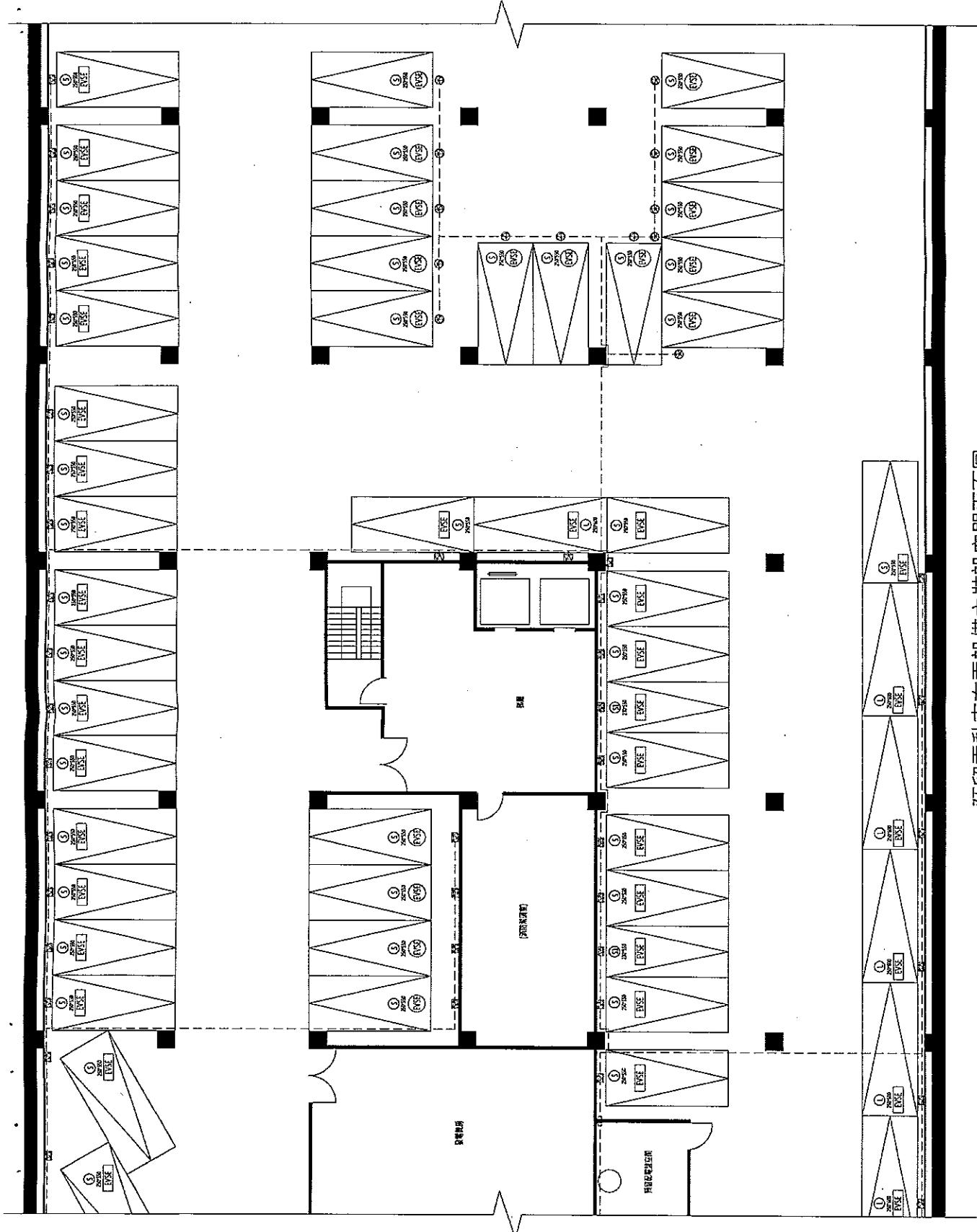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平面圖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62條第4款規定：「停車空間
每戶不得少於二處」

三、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裝設空間圖
在戶下：

(EVSE)

預留壁掛式充電設備空間
102公分(H)×150公分(W)
供使用者設置安裝之專用